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C701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歡送卸任校長茶會紀錄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6
二、紀錄附件.....	7~3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歡送卸任校長茶會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7 樓 C701 國際會議廳（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

出席會員：詳簽到冊

（會員人數 150 人，過半人數 76 人，親自出席(含委託)82 人）

主席：吳理事長思華

紀錄：蔡亞琳

貴賓：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100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次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100 年 12 月 20 日）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經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惟本次會員大會為配合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而召開，未能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故尚有部分定存及活存之孳息(估約 10,000 元內)於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列帳。謹請大會授權由本會秘書組屆時依規定調整經費收支決算表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提下屆理監事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0 年度調整經費收支決算表，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071045 號函備查，並提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報告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提經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國協字第 1010000803B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07104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案由：建請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列「健康檢查」項限制。

說明：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以下略)」。

二、學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有需要蒐集、保留相關資料，建請增列或修改相關條文，放寬有關「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

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轉請相關單位研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頒發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予本校卸任校長黃文樞校長，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卸任校長黃文樞校長將於 101 年 1 月 22 日卸任，其於國立東華大學籌備時期即兼任行政職務，後曾任本校教務長 6 年，副校長 2 年，代理校長半年及校長 9 年，並於校長任內積極推動東華大學與花蓮師範學院合併，奠定本校校務根基，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良多。

二、建請教育部頒給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以表彰其對國內高等教育發展之貢獻。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研參；另建請教育部對卸任之國立大學校長亦給予獎勵。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貳、主席報告：略

參、101 年度會務業務重點工作報告（詳見紀錄附件一，8～20 頁）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經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101 年度工作報告、資產負債表、經費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表，詳紀錄附件一，第 8～20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旨揭工作報告及預算，業經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紀錄附件二，第

21~24 頁)。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七條條文，增列公立大學得加入為本會會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係屬理事會之職權之一。
- 二、另本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 3 分 2 出席人數同意行之。
- 三、查本會會員學校現有 50 所，未加入者尚有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市立台北教育大學、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校。
- 四、本案經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內政部核備，再函邀上述學校辦理入會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 7 條條文，詳如紀錄附件三，第 25--26 頁)。

第 四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七條條文，將會員代表由三人修訂為現任校長一人，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係屬理事會之職權之一。
- 二、另本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 3 分 2 出席人數同意行之。
- 三、查本會會員學校現有 50 所，各會員學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計 150 人，人數似過於龐大。未免召開會員大會勞師動眾與舟車勞頓，擬建議將會員代表由現行各校三人修訂為現任校長一人。

四、 本案經第八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 7 條條文，詳如紀錄附件三，第 25--26 頁)。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八條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為：「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修正第二十條文字為：「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刪除第二十四條文字：「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 二、 本案經第八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 18、20、24 條條文，詳如紀錄附件三，第 25--26 頁)。

陸、歡送下列會員學校卸任校長：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許和鈞校長(自 101 年 12 月卸任)
-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陳希舜校長(自 102 年 1 月卸任)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陳坤盛校長(自 102 年 1 月卸任)
- 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自 102 年 2 月卸任)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一、本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	8-19
二、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20-23
二、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修正條文.....	24-25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101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及 決 算 表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工作報告事項：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8）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8 屆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吳思華校長、吳妍華校長、李嗣涔校長、陳力俊校長

2、常務監事：蔡培村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朱宗慶校長、吳妍華校長、吳志揚校長、
吳思華校長、李嗣涔校長、李德財校長、姚立德校長、
容繼業校長、張國恩校長、陳力俊校長、陳希舜校長、
黃煌輝校長、楊弘敦校長、楊永斌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林振德校長、陳振遠校長、黃秀霜校長、蔡培村校長、
蕭泉源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4,026,934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01,334 元，經費支出 646,941 元，餘絀為 154,393 元。另「發展基金」新台幣 2,500,000 元整（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新台幣 561,299 元整，合計新台幣 3,061,299 元整。

(二) 101 年度經費收入為 801,334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0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50,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0,067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第一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協會「10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函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100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54,126 元，支出為新臺幣 769,77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一) 有關協助陸生來臺就學辦理醫療保險事宜，經三大協（進）會與教育部研議形成共識後，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函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辦理「陸生團體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至各會員學校作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 教育部為建立常態化大學學雜費調整機制，籌組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於101年3月30日請本協會推薦代表2名，本會推薦國立台灣大學湯明哲副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蔡連康副校長代表。
- (三) 有關教育部召集研商臺德、臺澳獎學金交流執行計畫會議決議，臺德獎學金約文效期至104年，惟過去未依互惠平等原則進行實質交流，101年度暫停辦理獎學金甄選作業；臺澳獎學金約文效期已於85年失效，在沒有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交流之前，101年度暫停辦理獎學金甄選作業。會議紀錄業於101年5月15日函轉各會員學校參考。
- (四) 教育部為推動大學自我評鑑，辦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作業，於101年7月5日函請本協會推薦代表2名，擔任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委員，本會推薦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代表。
- (五) 教育部為重整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於101年9月26日函請本會推派代表5名，本會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振德校長等五位校長代表本會。
- (六) 教育部於101年11月8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改革方案」會議，由理事長吳校長思華代表與會，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1. 有關「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改革方案」，以推動修法回歸大專校院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為主要改革方向。
 - 2. 為利於各大專校院依據其辦學特性及發展需求，制定符合自身需求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升等標準，以建立學校特色。
 - 3. 在推動修法作業之前，釐清教師退撫等問題及是否涉及其他部會權責。另有關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評鑑制度及其他競爭性獎補助計畫之審查指標，凡涉及教師證書之認定標準者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七)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7 日邀集三大協進會，就「常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進行意見交換，本會由臺灣大學羅清華副校長、本會秘書長蔡連康副校長代表與會，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1. 大學財務報表如何更簡單扼要、透明，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一目瞭然，此部分委請淡江大學組小組研議。
2. 媒體宣傳與溝通部分，委請世新大學組小組研商，並擬具實施步驟與方案。
3. 調整學雜費政策面宣導部分，請三大協進會共策共勵，必要時請校長們配合，並支持教育部共同努力。

四、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 1、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 2、101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議題以學雜費調整、評鑑制度、大學自主治理、多元招生、學用落差、產學合作等議題主軸，向各會員學校徵求舉辦相關研討會之意願。

(二)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1. 行文教育部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協助學校改善各項教學設施及持續提升各校教學品質。
2. 請教育部惠予補助國立大學配合政府調薪 3 % 之經費。
3. 行文教育部為維持學校基本的教學品質，本會主張並贊成調整學雜費政策。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如無法在下學期前(102 年 2 月)規劃完成，請教育部遵守承諾，補助各校相關經費，以利學校發展。
4. 建請教育部協調行政院或經濟部對學校電費調漲給予減半、或採逐年調漲、專案補助等方式，以協助學校渡過財務難關，俾免影響教學品質。
5. 建請教育部在學雜費未調漲前，研議因電費調漲所增加之額外支出，採不列入學校當年度短絀之可行性。

(三)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 1、研議有關「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改善建議」之具體改善作法，函請教育部研參。
- 2、印製本會 2012-2013 年度英文簡介送各會員學校參考使用。

- 3、建請教育部優先開放大陸 211 工程學校。另藝術類及體育類之學校已具學術地位聲望者，予以優先考量開放。
- 4、通過修正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為：「凡國立、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並提會員大會審議。
- 5、本會提送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如下：
 - (1) 建請教育部邀集各協進會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共同檢視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政策、法規……等面向議題，共同為高教發展謀求解決之道。
 - (2) 為讓大學在校務經營上，有更多的創新與突破，透過高教鬆綁，激發大學創新實驗精神，建請教育部試辦「高教特區」措施。
 - (3) 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留學(含陸生)，建請教育部於都會區優先興建國際學舍。
 - (4) 建請教育部同意大學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原則下，得於校內調整部分博士班招生名額換取碩士班招生名額。
 - (5) 建請教育部協助爭取明(102)年各學校電費能維持停漲。
 - (6) 有關審計部前以書面調查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產委外經營或使用情形之審核結果所衍生之營業稅繳交疑義案。
 - (7) 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之內為之。
- 6、未提送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之提案，業已函請教育部研參或協助函轉相關部會續辦：
 - (1) 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大學使用外國線上資料庫所給付之報酬免予課稅，以利學術研究。
 - (2) 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場館出租或提供使用之收益免課徵營業稅。
 - (3) 建請放寬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之政策，提升國內大學校院之陸生招收率，以降低因少子化為各大專校院所帶來之衝擊。

(四) 102 年 1 月 9 日第 8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1、因應二代健保新制實施，未來學校將增加投保單位人事成本負擔及扣繳補充保費之執行困難，又因各校無其他經費支應，建請教育部協助向相關部會反應，謀求解決方案，並提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
- 2、國立大學教授因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核銷，衍生觸法相關問題，協調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共同發表聲明全文如下：

近日發生數起大學教授涉及不實核銷研究經費案，引發社會多方爭議、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我們在此表示遺憾，並向社會大眾致歉。茲謹就各協會之共同立場說明如下：

- (1) 籲請學術界深刻自省，回歸研究倫理並依法行政。大學肩負社會對教學研究傳承與創新之重大期待，應秉持「誠信」原則誠懇面對，並加強自律與反省。各校應積極強化內控機制，指定專人協助各項會計經費核銷、辦理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相關法治觀念之宣導，提供教授學者進行研究時必要之行政協助。
- (2) 一般行政系統強調「具體目標的有效達成」，實與學術研究「鼓勵探索未知、激發原創」的特質迥異。建請國科會及相關補助單位應針對「基礎學術研究」補助，在基本制度上做根本的改變，以避免因結構性制度之僵化，讓研究學者誤入危境或紛爭，毀損真正的學研進展。
- (3) 目前已起訴或在審理中之個案，完全尊重司法審理程序。但對於所有偵查中的個案，亦請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還社會大眾寧靜空間，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與名譽。
- (4) 就法律面而言，大學校院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是否視同執行公權力，並具公務員身分，各界尚有不同看法，相關議題建請儘速釐清。各協會將另邀會員學校舉辦論壇，從學術角度探討；並建議主管機關委請法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相信對於未來制度之改進必有助益。

我們深信，現階段縱有極少數教研同仁因不同理由涉案，然多數教研人員在各自崗位上，仍都兢兢業業埋首學術工作並回饋服務社會。在此特別籲請學術界朋友們勿因此氣餒，不忘追求學術創新之熱忱，並將此次事件化為轉機，更努力於培育人才、創新研究與服務社會，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同時懇請社會大眾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 101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5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8 屆理監事審議後，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補助 8 萬元)、國立交通大學(補助 15 萬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 8 萬元)三校承辦。高等教育研討會辦

理情形如下：

- 1、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2012 產學合作高峰論壇」，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01 年高等教育研討會-大學系所自我評鑑專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圓滿完成。
- 3、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等教育學用落差論壇」，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7,276,726	負債		34,100
定期存款	3,061,299		應付費用	34,100	
活期存款	4,215,427				
			基金		7,242,626
			準備基金	561,299	
			發展基金	2,500,000	
			累積餘絀	4,026,934	
			本期餘絀	154,393	
合計		7,276,726	合計		7,276,726

註：一、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41,543	99/01/14-100/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9,000	99/02/20-100/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150,061	99/04/14-100/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1,801,026	99/04/24-100/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3,000	99/04/29-100/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97,125	99/06/17-100/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00	99/07/21-100/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650	98/12/21-99/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250,000	98/01/08-99/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35,100	98/12/12-99/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39,500	98/12/30-99/12/30(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40,6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36,1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4	46,221	100/01/18-101/01/18(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5	90,206	101/01/5-102/01/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6	40,067	102/1/21-103/01/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合計	3,061,299		

註：二、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1、準備基金 561,299
2、發展基金 2,500,000

會計： 

秘書長：


15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01,334	790,000	11,334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50,000	0	
	3		基金孳息	37,480	30,000	7,480	
	4		存款利息	13,854	10,000	3,854	
2			經費支出	646,941	790,000	-143,059	
	1		人事費	204,000	240,000	-36,000	
		1	員工津貼	204,000	240,000	-36,000	
	2		業務費	310,000	405,000	-95,000	
		1	研討會補助	310,000	400,000	-90,00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92,874	105,500	-12,626	
		1	印刷費	29,600	40,000	-10,400	
		2	郵電費	1,938	6,500	-4,562	
		3	文具費	0	1,000	-1,000	
		4	雜費	61,336	58,000	3,336	
	4		提撥基金	40,067	39,500	567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0,067	39,500	567	
		2	發展基金		0	0	
3			本期結餘	154,393	0	154,393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7,048,166		本期支出	572,774	
本期收入	801,334		本期結存	7,276,726	
合計	7,849,500		合計	7,849,500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準備及發展基金	
歷年累存	3,021,232		
本年度提撥	40,067		(存放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3,061,299	結餘	3,061,299

製表/會計：

李佳蓉

出納：

林淑卿

秘書長：

蔡國榮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1	本會無 固定資 產										
2											
3											
4											
5											
6											
合	計										

保管/製表：蔡亞珍

會計：

李佳蓉

秘書長：

蔡亞珍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10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及 預 算 表

102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 3. 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第 1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2 年 1 月份併同會員大會辦理。第 2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2 年 6 至 7 月份併同理監事會議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擬定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 擬定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 1、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或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函邀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 委請會員學校辦理 102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2.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3. 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及會員學校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會籍管理	1. 辦理會員「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 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4. 文書及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860,000	790,000	70,000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2 常年會費	765,000	750,000	15,000		
	3 基金孳息	35,000	30,000	5,000		
	4 活期存款利息	10,000	10,000			
2	經費支出	860,000	790,000	70,00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2 小型演講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3 辦公費	122,000	105,500	16,500		
	1 印刷費	30,000	40,000		10,000	
	2 郵電費	6,000	6,500		500	
	3 文具費	1,000	1,000			
	4 雜費	85,000	58,000	27,000		
	4 提撥基金	93,000	39,500	53,500		
	1 準備基金	43,000	39,500	3,500		總收入的 5%
	2 發展基金	50,000	0	50,000		
3	本期結餘	0	0			

會計：

李仕恭

秘書長：

蔡世榮

理事長：

蔡世榮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修正條文

102年1月31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凡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公立大學，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現任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第七條 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u>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u>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一、邀請市立大學加入本會會員，故增列公立大學為本會會員。 二、會員代表人數每校3人，似過於龐大，未免召開會員大會勞師動眾與舟車勞頓擬修正會員代表3人，為現任校長1人。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u>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u>	一、修正第1項後段字為「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 二、其餘不修正。

<u>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u>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u>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u>	修正第1項後段文字為「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u>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刪除「<u>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字樣。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維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TOP](#)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凡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公立大學，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現任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 八 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TOP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十七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出缺時，依理事當選票數依序遞補之。

第 十九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二十 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依當選票數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

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TOP](#)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TOP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三、事業費。四、會長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